

滿洲國
國民讀本

第二輯

改革政治行政機構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人 人 必 讀

國 民 讀 本

滿 洲 帝 國

第 二 輯

改 革 政 治 行 政 機 構

目 次

- 一、行政機構改革之旨趣……………一
- 二、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一七
- 三、總務廳長談……………二二

第一輯	日滿一德一心	既刊
第二輯	改革政治行政機構	既刊
第三輯	新學制大要	既刊
第四輯	重要產業之立法之談話	既刊
第五輯	產業開發計畫概要	既刊
第六輯	省地方費大要	既刊
第七輯	新民法的特色	既刊
第八輯	新政治、政機構之全貌	既刊
第九輯	華北事變真相	既刊
第十輯	明朗化之華北	既刊

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初版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再版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

發行的趣意

本處以前曾用滿洲國大系滿洲國概觀單片印刷物等把施政的方針和內容向國內國外傳佈了

我國今年是到了積極的第二期建設工作的時候全國民竭力聯合完成這箇工作是要緊的

所以必要充分理解政府所行政策的內容和意思參加這箇建設纔好

本叢書的使命是爲完成政府和國民的意志協和工作所以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先發表

專用簡單容易明白的語言記述滿洲國的政策和其他種種問題

五分鐘或十分鐘的工夫一讀就能了解

極望利用這冊書

一、行政機構改革之旨趣

政府此次對於現行政治機構、大加改革、俾於第二期的躍進之際、可在國民總動員之下、向建設之聖業、一路邁進、政府爰於五月七日、從事大臣之更迭、翌五月八日、國務總理大臣、聲明其旨趣、并發表該改革案之大綱。

(一) 改革之意義

我國現行之政治行政機構、乃係建國倥偬之際、匆匆制定者、其目的所在、在於謀中央統一政權之速行確立、其後隨我國國運之進展、乃實施帝制、並斷行地方制度之改革、此外隨時作局部的改革與補正、俾於實際上有所適合、以迄於今日、然試觀目下緊迫之情勢、實有從事根本的改革之必要、於是遂有此次斷乎的大改革、查必須改革之情勢、約有下列二點。

(一) 第二期積極的建設工作之對應

(二) 國際情勢之應付

要言之、即促進國內治安、使其早日肅清與確立、同時謀產業經濟之計畫的開發運營、以期伸張民生、充實國力、圖國防之安固、俾與盟邦日本帝國、互相提携、舉國一致、向建國聖業之達成、一路邁進、而致政府陣容於整備之姿勢。

本改革之旨趣、在於使建國精神之民族協和之理念、及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徹底不變、俾新興國家、愈益臻於健全之發達、至於次列諸點、則爲此次改革之骨子是也。

一、使全般機構、成爲徹底的簡明化、同時強化政府各部之企畫執行等一元的統制、俾便於能率的國家運營

二、爲期治安之肅正、迅速實現、特將關係機構一元的統合強化、同時對於地方

軍警與一般行政之調和、亦加以考慮

三、使經濟開發就中尤以五箇年計畫、增加遂行上之便利、且對於重要產業、強化其統制機能

四、因謀民心之作興及民力之涵養、俾便於農村之振興、特將該關係機關、從事合理的統合強化

五、使中央地方之聯繫、趨於緊密、且擴充強化地方行政機關之機能、糾正劃一主義之弊害

六、育成整備地方自治、使行政、文化、經濟等有機的綜合組織體之內容、得以充實

(二) 新機構改革之重點

新機構改革之重點、約有下列數項、茲分述之

4
(一) 確立簡明而強力之政治

於國民總動員之旨趣下、確立強力之政治、俾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統制下、從事綜合的統制運營、爲遂行上項目的起見、特作左列之改革。

(甲) 將現行國務院九部之組織、改成外務、內務、興安之三局、及治安、民生、產業、經濟、交通、司法之六部。

(乙) 排除政治分立之弊、而圖以行政爲中心之統一能動的強化、所有各局部橫斷的統制與對外對內縱斷的統制、概歸國務總理大臣處理、同時行政之受動的統制與其能動的統制、亦一併歸屬之、爲謀此等統制遂行上之圓滑具強力起見、特於總務廳之外添設內務及外務兩局、并創企畫會議之制度。

(二) 行政機構之目的機能化

行政機構、依目的機能而組立、即分別爲行政三部（治安、民生及司法）及經濟三部（產業、經濟及交通）依其綜合的活動、而期國防治安之確保與民生之安定提高、並促進資源之利用開發、而謀經濟交通之圓滑。

（三）基本國策綜合的審議機關之設置

與各部有關聯之事項、尤以其中之重要者、當依全體之協力而處理之、爲樹立積極的國策起見、另於國務院內、創設一種企畫會議、內分經濟、民生及文教之三部、從事於基本的方策之綜合的審議。

（四）新設外務、內務、及興安之三局

以上三局所管事項、重要而複雜、是以將其歸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俾籍各部全體一致之協力、及與中央方面緊密之聯絡、使其行政上之效果、得以愈益增進。

(五) 軍警之中央機構之統合

爲謀治安之肅清與確保，早日實現起見，特設治安部，我國之軍隊，除負有國防上之責任外，復與警察共負維持國內治安之重任，故從前軍政與警察，對於治安之維持，雖各有專職，然兩者命令統制之機能，實相統一，此次改革，得遂軍警分配運營之宜，對於國內治安之肅清，可期十分之效果，然後漸次確定軍政與警察責任上之區分，使其各能專心於軍警本然之使命與職能。

(三) 政治行政機構改革大綱

一、整理參議府之諮詢事項，廢意見上奏之制度

二、廢監察院置審計局

(1) 審計局置於國務院，但關於審計事項，不受國務總理大臣之干涉

(2) 審計局長官、每年將審計之成績、呈由國務總理大臣上奏、關於會計事

項、認爲應加改善或處置之點、得隨時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意見

三、對於各般行政、鞏固考察之制度、以期官廳之自省自戒、并增進其能率、因此總務廳及各部、各整備必要之內容與制度

四、國務大臣仍照從前、僅爲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則爲擔當隸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各部之行政責任者

五、整備鞏固總務廳之計畫統制機能

(1) 總務長官輔佐國務總理大臣

(2) 廢國務顧問之制度

(3) 外交並地方團體之一般的指導、及地方長官（包含興安各省長）之一般的監督、歸國務總理大臣直轄、各部大臣關於主管之事務、對地方長官、處於

監督之地位

(甲) 爲司掌關於外交之事項、設置外務局

(乙) 爲司掌關於地方團體之一般的指導、及地方長官之一般的監督、設置

內務局

內務局以官房、管理處、及監督處構成之、官房下設都邑計畫科

(丙) 外務局長官及內務局長官、雖歸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但總務長官爲國務總理大臣之幕僚長、故實質上亦得統制之

(4) 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下、有企畫會議、分經濟委員會、民生振興委員會、及文教委員會等、網羅各方面之權威者、審議基本方策、以資國策之樹立、隨上項委員會之設置、對各種委員會、一概統整合理之、經濟委員會與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保持緊密之關係

(5) 整理事務、增進計畫統制之實效

(甲) 將秘書處改稱官房

(乙) 委任官之人事、不問日滿人、由各部局長官專行

(丙) 總動員之總括事務、由企畫處擔任、從事所要之整備

(丁) 擴充統計、考查、情報、宣傳之計畫統制機能

(戊) 次長改爲複數、分掌廳務

(6) 地籍整理局、仍照從前、但關於土地制度之事務、按其性質、移歸各該管
部管轄

六、廢止外交部、外交歸國務總理大臣直轄

(1) 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下、設外務局、司掌關於駐外使節、及領事等之監督、國際交涉、在外居留者之指導保護、及各國政情之調查等事項

(2) 外務局以官房、政務處、及調查處構成之

(3) 關於通商事項、由經濟部掌管

七、軍政部及民政部警務司合併、改成治安部

(1) 本部以官房、參謀司、軍政司、並警務司構成之、其主管區分如左

參謀司 關於統帥、練成、及軍警協力之事項

軍政司 關於軍政事項（參謀司所管事項除外）

警務司 關於警察事項

(2) 大臣、參謀司長、及軍政司長、以武官充任之、次長及警務司長、以文官充任之

次長於統帥事項、為無關與者

(3) 改正國軍之編成及配置、分為直轄軍與警備軍、警備軍以肅清地方治安為

主要任務、擔任國內之警備、直轄軍以擔當國防爲主、且於必要時、協力於國內治安之肅清

(4) 地方警察機關、除特殊者外、仍屬省公署所管轄、在治安恢復地域、擔當維持治安之責任、依豫防檢舉、協力於治安之肅正

(5) 地方長官、基於管內治安之狀況、得向國軍作出動之要求

(6) 現軍政部顧問、暫時爲滿軍顧問、關於滿軍之統帥、練成、軍政、軍事、司法等專門事項、及軍警之協力、擔任指導之責

(7) 接收路警、成爲鐵道特殊警察隊、隸屬治安部大臣

八、廢止蒙政部、於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下設興安局

- (1) 興安局總裁關於蒙政、輔佐國務總理大臣、任各部蒙政事務之聯絡調整、
- (2) 興安局總裁、列席國務院會議

(3) 興安局置參與官

(4) 興安局須與內務局採密接聯絡之措置

九、改組民政、財政、實業、交通、及文教等各部、成爲民生、產業、經濟、及交通等各部、各外局整理配屬之

(1) 民生部統合掌管關於教育、社會、保健等民心作興及民生安定之行政

(甲) 本部以官房、教育司、社會司、及保健司構成之、但社會司掌管關於宗教、及社會教育等事項

(乙) 衛生技術廠、歸本部管轄

(2) 產業部統合掌管關於資源之利用、開發、及保有之行政、以期涵養民力、充實國防

(甲) 本部以官房、農務司、鑛工司、建設司、及拓政司構成之、但農務司兼管

關於水產之事項、建設司、則分掌關於利水發電、耕地開拓、灌溉排水、及公有水面之埋立等事項

(乙) 統合馬政局、於本部之外局設畜產局、但關於馬政、除產業部大臣之外、并受治安部大臣之監督

(丙) 林務司改爲外局、設林野局、但應歸林野局直接管理經營之森林、以重要森林爲限

(丁) 特許發明局及水力電氣建設局、歸本部所管

(戊) 臨時產業調查局、予以廢止

(3) 經濟部統合掌管關於資源之利用、開發、及保有、及與此相連之流通經濟之行政

(甲) 本部以官房、商務司、稅務司、及金融司構成之、但商務司分掌關於

商事、通商、貿易、買賣、保險、及倉庫等事項

(乙) 設專賣總局以爲外局

(丙) 權度局移管於本部、改爲本部內之權度、檢定所

(丁) 關於國有財產之事務、歸本部所管

(4) 交通部統合掌管關於交通、通信之行政

(甲) 本部以官房、鐵路司、道路司、及航路司、構成之、但鐵路司兼管關於汽車運輸之事項、道路司分掌關於道路橋梁之建設、改良、維持、及管理等事項、航路司分掌關於航海、航空、水運、港灣、及水路等事項

(乙) 設郵政總局以爲外局

(丙) 航政局與稅關合併、關於航政事項、稅關長受交通部大臣之監督

(5) 對於各種法人、組合之指導乃至監督、及關於土地事項暨公用財產之管理

等、視其事務及事業之性質、按各部之主管、適宜配屬之

一〇、法院及司法部之組織、仍照從前、但對於司法部之所管事項、加以調整

(1) 關於地籍及民籍之管理事項、歸本部所管

(2) 關於釋放者之保護事項、移歸民生部社會司管理

一一、各部內置參事官、參畫重要部務

一二、地方行政機關、按土地之實情、統合整備之

(1) 地方行政機關按土地之實情、及事務之性質、於可能範圍內統合之

(2) 避免地方行政機構之劃一、俾適合地方之實情、與國家之要求

(3) 整理報告及請示事項、與以適宜權限及事務之委任

(4) 省之區劃、加以必要之修正

一三、普及協同組合、整備地方自治制度

(1) 對於謀行政與經濟之融合之地方團體與產業組合、使其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因之使兩者之理事機構、發生人事的聯繫、而於其地域、亦使於可能範圍內、成爲一致

(2) 地方自治、按民度與能力、加以整備、并適宜統制之

(甲) 地方團體之理事機關、爲官吏或官選

(乙) 地方團體內、暫時不設決議機關、雖有設諮問機關之場合、但不爲民選

(丙) 對於自治範圍、擴充下級團體、按民度與能力、採漸進的普及之方針

(丁) 排出保甲與街村之并立、隨街村之整備、漸次吸收保甲

一、國務總理大臣聲明

我國現行之政治行政機構蓋成於建國草創之際在執政治下確立強力之中央集權之要圖其後迨實施帝政改革地方制度又應于必要時加部分的改正增補以及今日約說之則現行機構者以舊軍閥封建政治之廓清與新獨立統一國家體制之迅整速備爲其基調組織之運營之外之則有盟邦日本帝國之指導援助益深益切內之則有我國朝野官民之一致協力愈久愈固以是國內之統一國礎之確立儼然如此又將近睹治外法權及附屬地行政權之完撤與移讓國運之進展事實可徵也

今茲建國之基礎工作略竣其事嗣將入第二期實質的建設正是國家重要之時會尤不當不勵精圖治之秋也矧國際之情勢日加緊迫不容一息之苟安如不迅促進治安之肅正確立速圖產業經濟之計畫的開發運營振興民生努力國防國力之充實發展與盟

邦日本帝國提携扶持舉國而邁進建國理想之實現則難以收建設之全功非待智者後知也雖然欲遂行此大業推開此時局必先以正其身勢整其陣容首尾呼應無一所缺爲要政府深鑑於此茲與第二期建設計畫之樹立相須決意政治行政機構之改革精察已往之經驗與將來之要需進其研究更重以慎重審議決定大綱以張萬目其主旨實出於協和國內之種族徹底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而深期新興國家之發達與歲益盛之根本理念者條列其重點於下以明要諦

一、將機構之全般徹上徹下簡明化之而與之相須將政府各部企畫執行等項強化一元的統制令以便國家之能率的運營

二、爲期治安肅正之迅速將關係機構一元的統合強化之與之相須於地方軍警與一般行政之調和深加考慮

三、整便於遂行經濟開發就中五箇年計畫之狀態且強化對於重要產業之統制機能

四、圖民心之作興及民力之涵養且爲資期農村振興之便將關係機構合理的統合強化之

五、緊密中央與地方之聯繫並擴充強化地方行政機關之機能革正劃一主義之弊害

六、育成整備地方自治令爲行政文化經濟等有機的綜合組織體充實其內容

由前開主旨茲革國務院九部組織將其組織改爲外務、內務、興安三局及治安、民生、產業、經濟、交通、司法等六部明其構成之要則在外務不但辦事之重要且有廣與各部所管事項互相關聯故由國務總理大臣直宰之乃擬依全體的協力以圖對外政策遂行之萬全圓滑在內務亦然在興安行政則立於種族協和之本旨更革屬人的特殊機構置之國務總理大臣統制下乃擬依各部全體之協力以圖蒙民之安定向上且擴其活動之域各部之構成均從行政之目的機能以其綜合的統制運營之便爲心更衡之以事務之分量務就簡明務除格礎而特設治安部者是所以深鑑內外之現勢爲期國

內治安之肅正確立趕急奏功將軍警之統制運用一其本欲舉一致協力之實而達成所期之目的也其他廢監察院設審計局令努地方施政之省察以資綱紀之嚴持與庶政之振作明明主旨不須再詳

實施本改革概以治外法權之撤廢及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之時期預籌其完結因期七月一日先行以中央機構及重要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調整爾後以次進地方之整備充實是爲程序是爲方針

政治機構改革之要旨精神一如前開雖然收其實功在乎運用之妙尤宜用其人於所長在其職司者皆奮于一新之氣各竭其責萬無遺憾厚望朝野一體諒此主旨一致協力勗以國運之進展茲當公表我國政治行政機構改革大綱乃陳主旨之所存與希望之所在聲明如此

三一 國務院總務廳長談

今次機構改革之主意既由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之明白不容疑義然或恐有抱說而不詳之憾者以是再由鄙人衍其意義以充補足的說明

今次之改革實在際會第二期建設期以國民總動員之主旨行強力之政治因之屏除政治分立之弊圖以行政中心之統一能動的強化從行政之目的機能按配其分科且合理之與之相須乃圖全體之諧調緊密化是爲其主旨是故將各部各局之橫斷的統制與對內對外之縱斷的統制歸一于國務總理大臣且將行政之受動的統制與其能動的統制併而歸之於一將是等統制之遂行俟之總務廳之運用旺盛活潑各部各局及在外使館地方諸機關之活動彼此相仍以期效果之完全是實爲其要義也

今次改革乃從行政之目的機能將國務院各部分爲六部治安、民生、司法是所謂行

政三部者產業、經濟、交通是所謂經濟三部者依其綜合的活動以期國防治安之確保與民生之安定向上促進資源之利用開發圖經濟交通之圓滑庶得收綱舉目張之功乎至于各部關聯事項而特重要者依全體之協力處理之更爲進資積極的國策之樹立於國務院內另起企畫會議分爲經濟、民生、文教三部門以行基本的方策之綜合的審議

新設外務、內務、興安三局豈輕看之改部爲局者哉由實際視之鑑于事之重要且極複雜改爲國務總理大臣之直宰依各部全體之一致協力與中央駐外之緊密聯絡深期增進行政之效果也殊如在國內屬人的特殊機構鑑之建國本旨尤當逐次整理統合者是爲常理又所希望也如此而完全國務總理大臣對於各部各局之橫斷的統制及對外對內之縱斷的統制方法始當期施政之圓滑高揚也

今次改革案中此有重要而特異之一段事統合軍警之中央機構新設治安部卽是也

由滿洲國現情觀之則趕急圖治安之肅正確保尤當務之扼要現在我國軍隊除國防之任外主與警察共任治安之肅正維持原來在治安維持軍隊與警察異其職責然對付此現情今茲統一兩者之命令統制之機能尤爲適切之措置設治安部之主意如此是故所期待治安部者在乎軍警之配置運用尤得其宜圖國內治安之肅正必當踏實迅速如此而漸次確定國防與警察之責任區分藉以期專於軍警本來之使命職能之日實現不遠

對於前段所說中央機構之整備調整地方行政機構之整備充實固爲必要從來地方行政機構整備概屬遲設且有劃一之弊因之期施政之浸透徹底非無遺憾依今次改革必應爲保持與中央密接關聯之機構收改組之功舉充實之績余深信之然至其具體的內容仍有治外法權附屬地行政權移讓問題之關係大部分現屬慎重審議中茲將與中央機構之改革在不可分離之關係者趕急實施日後俟準備之整著著實施比至法權撤

廢時期庶得中央與地方俱整新行政機構之態勢乎

改革之要點主意所存如此惟其機構之生命繫在運用如何政府十分注重以期運營靈敏實現其理想萬無窒礙深盼不論朝野心解改革之真義賜以使命達成之援助不勝馨禱之至矣

